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障保险
易安财险（备-家财）[2016]主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自有、租用的座落于本合同列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

（一）房屋及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保险标的可以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二）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三）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四）交通工具、日用消耗品（含烟、酒、食品及药品）、养殖物及种植物；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七）保险居所超过连续 90 天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八）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九）国家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危险建筑以及处于危险状态下的房屋；

（十）非钢结构、非钢筋混凝土结构以及非砖混结构的房屋；

（十一）建造年限为 30 年(含)以上的房屋；

（十二）其他不属于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列明的家庭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的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限度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负责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员、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三)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过期、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四) 盗窃；

(五)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九)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十)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堆放在露天的保险财产和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及其内的保险财产由于暴风、暴雨、冰雹、雪灾所造成的损失；

(二) 本保险单列明的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载明的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條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事故证明；
- (四) 损失清单、发票和费用单据；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條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在分项目列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保险人一次财产损失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或累计财产损失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條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经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从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七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

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一)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提前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 (二) 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 解除合同申请书；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计算公式：未满期净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15%)，其中保单已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附) 026 号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出租的被保险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 造成房屋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房屋或室内固定物体倒塌。

配套设施: 是指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 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被保险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二)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 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损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的保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 1 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 028 号

第一条 总 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且在保险单载明的房屋在出租期间,屋内因下列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自杀;
- (二) 犯罪行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人身死亡事件的;
- (二) 房屋非用于出租期间发生人身死亡事件的。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出租房声誉损失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房屋所有权证;

（四）公安机关出具的出租房屋内因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事件的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 022 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管道爆裂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投保人可在主险第二条第(一)、(二)、(三)项约定的保险标的的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室内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和排污管,下同)爆裂;
- (二) 相邻住户室内的管道爆裂、渗漏。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管道试水、试压;
- (二)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易安财险)(备-普通家财险)【2016】(附) 021 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租房费用及租金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主险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居住或无法出租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租赁支出或租金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日租金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租金收支证明、保险事故发生前房屋租赁合同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赔偿天数

当保险单中载明的日租金赔偿限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日租金赔偿限额计算;当日租金赔偿限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时,日租金损失赔偿金额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实际的日租金金额计算。

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损主险保险标的实际修复天数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责任终止。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进行修复,不得拖延。对于故意拖延期间的租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